

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教師聘約(草案)

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中華民國102年1月18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第一條：本校教師聘約依據教師法施行細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聘約在保障學生學習權利，維護教師權益，及學校行政運作效能，並以提昇教育品質之原則訂定之。

第三條：教師之聘任、權利、義務、待遇、福利、進修與研究、退休、撫卹、離職、資遣、保險、參加教師組織、申訴及訴訟等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：學校及教師應恪遵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，教師自律公約、學校章則等有關法令及其精神。

第五條：教師與學生家長應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，但以不妨害教師、學生身心健康與教學進行為原則。

第六條：學校及教師應維持教育中立，不得在學校為特定政黨、宗教、種族、營利事業宣傳。

第七條：學校應發給教師相關法令及學校章則，以利教師行使其權利、義務。

第八條：教師所任課程及時數，均依照有關法令，學校章則之規定，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公正妥適編排為原則。

第九條：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在校服務，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兼任校外職務或兼課。

第十條：教師對於教學，應本專業自主原則充分準備教材，採用適當教法，注意教室管理，認真批改作業，參與補救教學，假期學習

活動、教學評量等有關工作，學生行政單位應予配合支援，其辦法於學校章則定之。

第十一條：教師有兼任導師、行政職務、附設補校課務之義務，對學校委辦事項秉持溝通原則全力配合並須擔負全校學生訓導、輔導之

責任及值週導護、學生交通安全之維護工作，其辦法於學校章則定之。

第十二條：教師有處理班級事務、管理教室、學生安全督導、學生行為輔導、校園偶發事件處理及維護學校公物之義務。

第十三條：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，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，或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等情事；並應遵守教師

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。

第十四條：教師應出席學校各項慶典、週會、升降旗及各種有關會議，並履行會議之決議。

第十五條：教師應按時出勤，出勤差假悉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：教師應不斷檢討改進教學方法，評量方式，充實專業知能，追求專業成長，依規定參加與教學及輔導有關之進修、研究，各

項教學觀摩及學術交流活動，學校得予適當之獎勵。

第十七條：學校應於新學年度（學期）開始一個月前，將聘書送達教師。教師接到聘書後，應於兩週內填妥應聘書交人事單位，逾期視

為不願應聘論。

第十八條：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，如因故必須辭職者，應於一個月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知會校長，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

校。雙方對來年聘約，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予續聘或教師不願應聘者，均應於原聘約屆滿之一個月前通知對方。

第十九條：教師對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其權益時，得循法定程序提出申訴，在未獲得確定救濟之前，仍應遵照學校

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條：教師派兼特殊教育人員及依法令借調之教師另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二十一條：教師與未成年學生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不對等權勢關係時，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。

第二十二條：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第廿三條：教師應避免觸犯《刑法》第227條有關未滿14歲及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性交、猥褻罪等規定。

第廿四條：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、榮譽心、相互幫助、關懷、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，以消弭霸凌行為之產生。教師應主動關懷

及查證學生被霸凌情形，評估行為類別、屬性及嚴重程度，依權責進行輔導，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。

第廿五條：教師應遵守「校園霸凌防治準則」及霸凌防治相關規定。

第廿六條：本聘約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。

第廿七條：本聘約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「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教師聘約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校教師聘約依據教師法施行細則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校教師聘約依據教師法施行細則第24條訂定之。	109年6月28日修正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，法條順序修改，爰刪除條文款項。
第廿一條 <u>教師與未成年學生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</u> <u>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，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</u> <u>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。</u>	第廿一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教師發生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	一、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，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，並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。」 二、因係教師聘約，爰將「校長或教職員工」修正為「教師」；另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，查對照表「或學校主管機關」是校長之義務非為教師之義務，故刪除。

第廿五條 教師應遵守「校園霸凌防治準則」及霸凌防治相關規定。	第廿五條 教師應遵守教育部頒佈之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所規定之事項，並依該準則第6條至第9條處理校園霸凌防治事項。	因應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於113年04月17日修定，法條順序修改，爰刪除條文款項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---	---	--

<相關法規>

【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】

第8條

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，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。

第9條

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